

满洲发达史

(二)

第五章 女真貿易之經過

一 明人之國際貿易觀念

明人之注重體面 明人之對女真。恒以朝貢相邀求。朝貢之名詞。傳自上古。原爲國際上尊崇一方之體面而起。當（乾隆五十八年）（西元一七九三年）英王喬治二世。派遣使臣瑪喀德尼至華。其所乘華船。猶建立有英夷朝貢之旗幟。可見華人之對於外人朝貢。實爲體面上所必須維持於永久者。又中國人之好玩賞遠物。亦爲其天性所獨鍾。況來自田間。一躍而登帝位。則必求四海萬國之珍奇物品。以充玩好者。尤爲勢所必然。明人者。曾著有收復自唐以來所亡失版圖之成績者也。則其一統天下之思想。最易發達。故在太祖成祖之世。對於外族。會以其必要上。採取比較和緩的手段。其後此種色彩。漸以減褪。仍復其惟我獨尊之舊根性矣。此無他。實因中國地域。實有易令居住斯土者發生惟我獨尊之自然趨勢者。固爲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觀中國之本境。雖因揚子江與黃河之橫亘南北。有時亦往往造成分裂之局。然皆爲偶然之畸形。不久卽復歸一統。按之中國人之思想。如自命爲中華。卽視環於四圍者皆爲野人也。彼等又確信自己之文明。而對於他人之文明。具有不能認可之傾向。傳至明人。絲毫未改。故其對於他族。無論犧牲如何代價。必以保持其體面爲務也。至朝貢之意義。雖有多端。由其大體

言之。固不可謂非國人保持體面之一種証據也。

朝貢者貿易之代稱。中國人之以本國爲本位。不肯以平等之眼光視本國以外之國家者。固不第明代爲然。實爲一種傳統之根性。夫通商者。本爲有無相通之意義。而彼等則必須以朝貢代之。若有不願遵用此文字者。則無論何國。一律拒絕其交通。欲求此種思想之表徵。可卽於乾隆帝付瑪克德尼轉交英王之勅諭第二書觀之。節錄如下。

爾國王遠慕聲教。嚮化維殷。遣使恭賀表貢。航海祝嘏。朕見爾國恭順之誠。特遣大臣帶領使臣。使遂瞻觀。賜之筵宴。賚予駢蕃。業已勅諭頒給。賜爾國王綺錦珍玩。用示懷柔。朕據大臣轉奏。爾之使臣所稟請貿易之事。皆係更張定制。不便准行。向來西洋各國。及爾國商赴天朝貿易。悉於澳門互市。歷久相沿。既非一日。天朝物產充盈。無藉於外夷之貨物。特因天朝所產茶葉。瓷器絲斤。爲西洋各國及爾國所必需。因是加恩體卹。使在澳門開設洋行。俾得資其日用。並粘其餘潤。今爾國使臣。於定例之外。多所陳乞。大乖天朝加惠遠人撫育四夷之意。且天朝統馭萬國。一視同仁。卽在廣東貿易者。亦非爾英吉利一國。若俱紛紛效尤。以難行之事。妄行干瀆。豈能曲徇所請乎。

據右之勅書。可知清朝許英國人之通商。僅於廣東一隅。而字裏行間。已完全將明人對外思想承襲無遺。故其勅諭。不得不十分玩弄夫誇大之文辭也。玩勅諭之意義。若謂『中國物產豐盈。有無相通。非所必要。然茶瓷等爲外國所必需。故爲是恩惠的供給。絕無營利之觀念也。』但此思想。亦不第明清爲然。若漢唐。無不如此。此皆由中國據有地大物博之國勢。有以驅之使然。無足怪也。

外人於通商獲利之鉅大 朝貢者。本係宗主國對於附庸國。強徵租賦之美名。而文之以一定之儀式者也。自明代起。凡與中國交通之外國。俱不能拒絕此種儀式。在歐洲之先進國。如葡萄牙與西班牙。且然。何況同在亞洲之小國乎。然試問外人何以甘於屈辱之故。則以與中國交通之利益。收獲甚鉅。故不恤繼續行其朝貢耳。平心論之。中國者。譬如一富翁。對於窮乏之平民。恒不妨慨然行其賞恤。而在外人。則以貪得其賞恤之故。遂不惜低頭而屈節耳。例之日本。如足利使唐（譯者按日本謂中國爲唐。不必爲唐宋之唐也。）之事。國人至今猶羞言之。其時在應永八年。當明建文帝之三年。將軍義滿始派遣使臣於南京。應永十年。又復出使。受永樂帝之褒詞及賜物。賜名九州之阿蘇爲壽安鎮國。此亦與從前之賜渤尼之山爲長寧鎮國。同爲一古代壓勝之思想。無足異者。然在足利氏果何爲而採用此屈辱之手段耶。夫亦曰。不肯放棄與明通貢之利益耳。按之日本之記錄云。在永享寶德之際。（西元一四二九年至一四五一年）携值錢八百文乃至一千文之日本刀一柄至中國。則中國政府。輒以一萬文或五千文買收之。所獲利益。殆在五倍十倍以上。其後滿洲人之貢人參於中國。亦此類耳。

通商互市爲國家之安全策 如右所述。外人之通貢於中國。固於外人爲有利。不知在中國一方。除因襲的國家體面思想以外。並有一重要之事實。此事實即因中國自古迄今。無代無北方外族之侵害。爲避免此侵害之方策。不得不求和平之交際。此其事無有若容許其貿易之便者。周之與秦。苦無記

錄可徵。若夫漢代。則漢人與匈奴人間。已確有互市之事。使互市圓滿而無故障。其間之和平。亦即能永遠繼續。考之漢代之記錄。漢人與匈奴之互市。其開始時期。當在前漢景帝以後。至實行之狀況。爲將漢之財物（工藝品）消行於匈奴間是矣。夫匈奴者。卽今之蒙古上代種族。以射獵牧放爲生活。與今日無甚相差。中國對於利用匈奴生產品之方法。殊費考慮。其結果。乃將匈奴所產之皮毛類。用之於工藝之材料。馬牛羊等。用之於農耕及食用品。其時有在今山西地方之商人。聶翁壹者。曾有與匈奴私相貿易之傳述。夫漢之繒絮與食物者。匈奴之所嗜也。匈奴此時自計。掠奪而得之艱危。不如由和平互市之安穩。於是乃不肯輕易破壞和平。而願永久維持其互市矣。故互市者。固中國歷代國勢上之一種安全策也。互市之地點。或在國都。或在邊境。在國都者。卽中國歷代之會同館。四夷館所行之貢市。在邊境者。卽五代之回圖務。宋代之榷場。明代茶馬之屬也。

二 朝貢及貢市

贈給璽書以分離女真 永樂帝行懷柔女真之策。製衛印勅道（璽書）贈與其所指定之酋長。以俾雙方互相箝制之方法。前已言之。其方法恰與清康熙乾隆二帝。分全蒙古爲內外十八盟百六十五旗之政略。如出一轍。但政策者。固爲一般英主之手腕。然須與國家之實力相伴而行。證以近代之用語卽

所謂「有雄強之兵力。始能行巧妙之外交」是也。且永樂帝之政策。又不第使海西女真建州女真野人女真凡屬女真之內部相互箝制而已。並欲令鄰接滿洲之東蒙古兀良哈箝制滿洲之女真。而收相當之效果焉。此政策至正統以後。則逐漸變遷矣。

由璽書上發生朝貢之形式 璽書何以能贏得箝制之效果乎。此固大費吾人之考究者也。彼璽書者。自今日言之。不過一記載本人之官職與勳爵之辭令文書而已。而不知明廷當時朝貢之待遇。卽由其給與璽書上所載之都督同知指揮百戶等官階之區別而定。彼朝貢者。固外夷（女真人等）唯一之利權也。大明一統志於東北夷部題下。所載有云。

女真者。古肅慎之地。在混同江之東。開原城之北。東濱於海。西接兀良哈。南鄰朝鮮。爲金之遺裔。永樂元年。野人頭目來朝。其後境內悉皆歸附。九年。始分設奴兒干都司。建州乖者等之衛。及千百戶。所分擢其酋長爲都督指揮千百戶。鎮撫等官。賜以勅印。又置馬市於開原城。以通貿易。蓋女真凡三種。屬於海西等處者。爲海西女真。屬於建州毛連等處者。爲建州女真。各衛所之外。又有地面也。站也。寨也。名目不同。建官賜勅。一如三衛之制。其極東爲野人女真。野人女真者。去中國甚遠。朝貢不常。海西建州則歲遣一人朝貢焉。

貢品目錄

馬 貂鼠皮 猓獬狨皮 海青兔鶻 黃鷹 阿膠 殊角（卽海象牙）

觀右之所記。於建州海西之女真人。任以都督以下等職。令其各齎貂皮馬鷹等以朝貢之情形。大略可

明矣。至於朝貢。則皆曰一歲一回。究有如何限制。則不可知。更與詳細考之。當時朝貢之儀禮。由禮部掌之。關於待遇之賞賚等事。亦爲該部所司。惟若都督指揮等名義上關於兵事之官職與他種事項。俱由兵部掌管。關於禮部所定之事項。於下文見之。

貢使之員數與貢道及時期之指定 朝貢者。不特爲對於女真之要求。即對於一般外族。亦無不存此期望。惟視其國之遠近強弱種種關係上。分別種種形式。於是乃有法規之制定。試舉清代爲例。凡外國朝貢之事。胥掌於禮部之主客清吏司。朝鮮每年一回。琉球二年一回。安南六年一回。老撾十年一回。暹羅三年一回。蘇祿五年一回。歐洲人則於順治十二年（西元一六五五年）勅書裁定八年一回。其使者凡大使一公使。二公使隨員一秘書。一隨行者一百。不得超越是數。而偕至北京者。則限以二十名云。明廷之制。大略與此相同。即女真人每年朝貢一回。每回每衛一百人。都督來朝。則隨行者准帶十五人。瓦剌來貢之總員數。限定五十人。此外貢道。並有兀良哈。不准不由喜峯口。女真人不准不經開原城之限制。其餘通路。悉皆拒絕經過。若夫海上。則如清初之限制歐人。不准不經由廣東之虎門。所有船舶。不得過於三艘。並限以一定時期者。固同一用意也。又定女真人自十月起。准由開原之關門通過。至十二月。即行停止。若所持之璽書。或有詐僞。又期日落後之時。除考查明白者外。有一概不與招接之規定焉。貢使及隨員之伴送 至招待貢使之設備。亦有一定規則。載在書策。謂之上下程常例。但非特爲女

真人設也。內載凡入貢者。至第一關門。驗明其所受璽書。即按其所載之等級。受地方官相當之待遇。一路通行。不得留難。上程者。卽入境進貢之程。下程者。乃歸國之程是也。大明會典載當時（約在西元一三九三年之頃）待遇貢使之常例。一人每五日給豬肉二斤八兩。乾魚一斤四兩。酒一瓶。麵二斤。鹽醬油二兩。茶與油一兩。花椒二錢五分。每房燭五枝。其後雖有損益。而大致無差。並爲彼等特設驛馬及旅館。以供行宿之用。於其往來途上。并特置伴送之官。以資保護。遍覽各種之規則。其於待遇上。固非常週到也。觀日本足利時代。策彥與允澎之入唐記。及驛程錄。可爲明白之證佐也。又凡當貢道之地方。因伴送貢使之故。費用不貲。皆須取給於賦稅。年中供億繁多。中國人頗以爲苦。至其保持時期之久暫。則又與國內之治亂關連矣。

會同館及南北二館之安頓 彼等貢使既已入京。明廷爲保持其體制。且一面警誡其與人民接觸起見。一律須由會同館收容之。關於收容之辦法。在大明會典上。有如右之記錄。

凡各王府公差人及遼東之建州毛憐。海西等衛之女真。朵顏三衛之達子。土魯番。撒馬兒罕。哈密。赤斤。罕東等衛之回回。西番。法王。洮岷等處。雲貴四川湖廣之土官番人等。俱住北館。迤北之瓦剌朝鮮日本安南等國進貢之陪臣等。俱於南館安頓焉。

由右之記錄觀之。於會同館之情形。可以略知矣。會典又有規定『凡諸番及四夷土官進貢者。應依常例俱宿於會館』之文。其限制固甚嚴也。至留滯中之費用。當然俱由明廷所負擔。又凡會同館支出之

糧石與馬糧亦俱載明於會典。會同館內並僱用大通事諸漢人。官給以火烙印之木牌。以便出入稽查。但於諸夷人中對朝鮮及琉球二國人。其束縛較寬焉。

朝見及絹緞之賞賜 朝見者。即瞻謁明天子之一種儀式也。朝見一事。於彼等女真人之利害關係

亦甚大。會典載彼等當朝見之時。須先通過禮部之檢查。朝見既畢。按其官秩之高下。賞賜絹緞。都督一人。綵緞四表裏。折鈔絹二疋。都指揮一人。綵緞二表裏。絹四疋。折鈔絹一疋。各織金紵絲衣一套。指揮一人。綵緞一表裏。絹四疋。折鈔絹一疋。素紵絲衣一套。靴襪各一雙。千百戶與鎮撫與舍人頭目一人。折衣絲緞一表裏。絹四疋。折鈔一疋。奏事之使者。每一人。紵絲衣二件。綵緞一表裏。折鈔絹一疋。靴襪各一雙。大約嘉靖以前皆依此制行之。所謂折者。按其本來應給絹緞衣物之值價。改用鈔幣給之是也。至於後世。則直改用銀兩焉。而對於女真人。以其曾對明廷効力爲理由。恆有特別之賞賚。如給與金帶大帽及蟒袍緞料等。可謂臻賞賜之極點矣。又凡女真人如私向中國市中購買與其官職不相當之衣服服用者。并須治罪云。

官貿易及私貿易之經營 當夫朝見之時。明廷之當局者。於賞賜名稱之下。並行一種官貿易焉。此

固爲吾人所不可不注意者。原夫賞賜之本意。固在於酬報有功。至於外人携來之貨。除定其價格以買收外。別無他種意味。大明會典上。對於番使附帶之貨物。雖有官價收買之文。然亦有拘於體面。交易於

賞賜之名號下。而陰行一種官樣之商業者。在會典上固亦定爲一種法規。其文曰。

凡番國進貢之內。其國王王妃使臣等附帶携來之貨物。悉以十分爲率。以五分入官。仍賞給以五分之所值。其賞給之時。必錢鈔相兼。王及王妃之貨物。錢六分。鈔四分。使臣人等之貨物。錢四分。鈔六分。並得以相當價值之他物折還之。

規制如是。實際則不能一致。例如日本朝鮮貢使。實至明廷之貨物。幾於全部俱爲價買。所謂朝貢者。祇虛名耳。至女真人對於明廷之貢物。會典定爲貢馬一匹。應付綵緞二表裏。折鈔絹一疋之回賜。貢貂鼠皮四個。應付生絹一疋之回賜。至於後代或有直接給以銀兩者。但其額不可考耳。又每次貢使之來。凡朝廷之所需要。及不適於售給民間之物。悉由官家以此法收買之。至非所需要。或貨物之劣等者。則於嚴重監視之下。即在會同館中許其與人民交易焉。一般所謂貢市。卽指此也。又此買收之價格。由其時內政之良窳。財力之盈朒上。不能無所變動。如景泰二年日本之貢使。對於給價上。認爲與上年不符。遂有不平之陳訴。其後明廷卒從所求者。亦其一例也。

茲將明景泰二年日本專使彭允人唐記一節錄供參考。

日本寶德三年（卽明景泰二年）足利立派遣彭允爲專使人唐。其日記上於北京會同館之情形。可爲描寫盡致矣。女真人之貢。其亦適用此例乎。

廿六日（亨德元年九月）驛丞官出車馬驛驢。日衆各乘之赴京。晚入崇陽門。官人記人員姓名引達於會同館。

廿七日 官命入鴻臚寺習禮亭。習朝參禮。

廿八日 朝參……

十月一日 朝參奉天門。見天子。朝儀如前。賜宴闕左門。

二日 朝參。

四日 馬船衆朝見天子于奉天門。賜宴如常。

五日 朝參。天子御奉天門。觀日本進貢馬二十四匹。闕左門賜宴如常。宴罷歸館。官給米麵粉酒酪果子醬菜等。

七日 奏日本九號船一隻九月十四日到寧波府。

八日 四號六號七號八號等船衆……入京。

九日 中國舍人至。予呈一詩。舍人曰。外域朝貢于大明者。凡五百餘國。唯日本人獨讀書云云。

十日 四六七八號船衆始朝參。

十一日 禮部檢日本勘合主客司金屏風金字上添貼寫。

十二日 燕山初雪。

十三日 南蠻爪哇國人百餘人在館求通信於日本。

十四日 女直人來朝。皆服馬皮似韃靼人。

十五日 朝參……

十六日 戌刻月食……

十七日 上命設茶飯於本館。以享日蒙。內官一員。并禮部侍郎光伴。倡優伎術。事事驚人。

十八日 朝參。致賜茶飯之謝。因觀見韃靼人來朝。獻馬七十匹。

二十日 回回人來朝。獻馬二十匹。

廿一日 入回回人館。見書字字橫行似梵字而非。

廿八日 日本進貨。匣入會同館。車七十五兩。

十一月一日 朝參。……賜新曆。

二日 上命入大隆福禪寺。

三日 又命見大慈恩寺。

四日 又有旨入大興隆禪寺。

五日 主客司檢進貢物。

八日 朝參奉天門。獻日本貨物。韃且回回諸蕃觀之。

十一日 ……………

十二日 朝參。賜衣。正副使金欄金環。袈裟柳絲藍羅衣。襪子履。從僧紺羅銀環。袈裟柳絲藍羅衣。襪子履。

十三日 朝參。致賜衣之謝。各着官衣。又謁禮部院。

十四日 冬至……………

十五日 朝參。

十六日 韃靼人八百人來朝。駱駝二十餘匹從之。

十九日 上憐日本人伴等。賜冬衣裳。

十二月一日 朝參奉天門。禮部賜宴。

二日 朝參。每朝參。必賜宴。

六日 朝參。欽賜正副使段子羅沙四端。絹子六端。銅子一萬。從僧段子一端。絹子二端。銅子五千。

大明景泰五年甲戌春正月一日五更朝參。皇帝御奉天殿。千官排班……躬拜興。四拜平身。班首行禮祝壽。禮畢。就班。拜興。四拜三拜。導拜興。四拜就跪。三呼萬歲萬歲萬歲。並三呼萬萬歲。拜興。四拜平身。禮畢。自鳳凰池出左掖門。入于闕左門。賜光祿宴。日本・賴麻・高麗・韃靼・回回・達達・女真・雲南・四川・琉球等諸蕃皆預焉。

六日 禮部給日本蕃貨價值。

二月一日 朝參奉天門。正使捧表請益方物給價。

四日 禮部召趙通事。問日本人所求。口給價。若不依宣德八年例。再不歸本國云云。

六日 禮部曰。方物給價。其可照依宣德十年例。

七日 綱司謁禮部曰。十年例還本國誅戮只願憐察。

八日 禮部院集待郎郎中員外郎。議定給價。

馬市者何 馬市二字。由名義上觀之。當然爲馬匹買賣之市場。按其實際。乃南人（漢人）與北人所立之互市所也。其買賣之貨物。不第馬匹。卽其他大宗物品。亦俱於此交易焉。考馬市之緣起。當在明太祖時。其時軍事倥傯。需馬甚多。然中國內地。無產生多數馬匹之所。故不得不仰給於塞外。其交易之地點。則於國境上行之。太祖既歿。成祖永樂繼統。所有習慣與政策。俱以前代爲基礎。於是再開馬匹之交易。但有爲吾人所當注意者。當太祖時。因需要馬匹之多。曾有派遣高家奴爲專使。至高麗徵馬之舉。其後四五年。東蒙古兀良哈之朝貢。卽以進獻馬匹爲理由。外人進馬於中國之制。殆昉於斯時也。

永樂帝立馬市 觀右所載。在明太祖時。需要馬匹。卽向外人購取。至成祖永樂三年。遂創建遼東之馬市。考之記錄。當時馬市之場所。大約在開原者二處。在廣寧者一處。又永樂九年。於今之熱河地方。曾有開平馬市之設。但此似係臨時性質。不久卽行廢置。彼馬市因有收買馬匹之必要而設。此在成祖之時。與前代固無甚相差。但何以爲時未久。其需要之額。竟大增於前。其事實上果增加若何之需要否耶。此其中伏有深意。不可不知也。孔方炤之全邊記略載宣德帝之言有曰。

宣德六年十一月。總兵官巫凱因福餘衛達官將廣寧馬市之馬牛數上報。乃言之於朝廷。朝廷乃曰。馬市者。非朝廷須購買馬牛而設。祇因外國之人。既有賴於四方服物。若絕其貿易。必啓怨望。我皇祖（成祖）爲示懷遠之仁。故准其互市也。

觀右列宣德帝之言。似仍不外以傲慢之態度。保持其傳統的體面論而已。

馬市之安全策

雖然宣德之言。固未嘗無一種理由存於其間也。蓋永樂之推倒建文而卽帝位也。當時其所借兀良哈之兵力頗多。倘要求不遂。頓現不遜之態度者。又爲不可掩之事實。依明人之傳述。有謂永樂帝對於兀良哈會割與西刺木倫河以南大寧之封地。以爲酬償者。此事雖全出武斷。要之永樂以後明廷對此種種。特別加以優禮者。則可斷言也。又永樂帝爲和緩兀良哈感情。先於其必由路經廣寧開原等處。設立互市場。於遼東方面。則設三個之馬市。此皆永樂卽位三年內之事。則其急遽之情。形可以知矣。蓋馬市之數愈多。外人利益愈衆。假令削減開市之數。或縮短其日期。外人方面。卽應蒙其損害。明人深知之。故欲藉此以爲操縱之地耳。又此馬市。與在海岸所設之市舶。性質大致相同。卽與清代開國時庫倫兀爾佳之買賣城與庫兒伽等之意味。亦頗近似也。

馬市與茶馬市

馬市固創於永樂帝。然其計畫實遠昉前代陝西甘肅四川境上之茶馬市。茶者。固土耳其斯旦人及西藏人之必需品。唐貞元年間。回紇人常驅馬而來。買茶而去。此爲外國購華茶之始。此馬端臨之說也。至於南北兩宋。乃立西北邊境之貿易場。收取茶稅焉。宋之制度。種茶山場。設有定所。其所產茶。除由政府收買及地方之受限制者外。俱准民間自由買賣。其最嚴苛者。凡在陝西與四川之茶園。其茶之株數。均須冊報官署。每十株中。以一株之所產。納之官府。倘係無主茶園。則命兵士採摘。收儲官庫。對於民間種茶。更有一定之法令。茲將明太祖關於茶市訓諭一則錄左。

古帝王之觀世也。嚴中外之辨。蓋藉戎之俗。貪得無厭。苟不加以限制。則恣意侵侮。釀成邊患。采甘。烏思藏（西藏）長河西之諸番。自以馬入中國。易茶而去。所謂有無樵遷者也。近者私茶出境。以馬互市者少。於是番馬日貴。華茶日賤。致使番人玩侮生心。咨爾右軍。卽傳撤秦蜀二府之長史。其巡禁私茶。不許出境。

觀右文。則知明之太祖對於禁止私茶。固十分注意。故飭地方官警戒也。其所謂蕃人。卽今回部西藏等地。其對於茶之供給法。均須由政府一手掌之。以我潤澤之茶。易彼優良之馬。一面充實軍馬。一面制止侵陵。安邊之策。莫有善於此者。然此政策。仍係襲前代之遺策。吾人以爲假令兀良哈人與女真人亦與彼西番人等之一同嗜茶。永樂帝必將茶馬市之制度。施行於遼東也。可以推定。故茶馬市者。實中國近代避免與西北諸國衝突最優良之政策也。此政策倘繼續施行。則塞外民族間對於茶之嗜好。必日益增加。而仰望中國如生命之源泉焉。由今而言。西藏之早被清所合併。蒙古人對於中國減損其侵略之程度者。於茶之嗜好上。固有重大關係。不容疑議者也。

官私市及互市稅之公布 朝貢一名詞下所行之貿易。固有官私兩種區別。而在馬市。亦有官私之分。皇明實錄宣德九年條下有曰。

行在兵部奏朝廷於廣寧開原等處立馬市。置官以主其事。以使與外夷交易。無敢侵擾。凡馬之到市者。官爲收買之。其餘聽其售於諸人。近聞小人或備酒食衣服等中途邀截。或謗張誘脅之。大足以沮遠人向化之心。請揭榜禁止。以使遵從。

由是言之。外人之輸入貨物於中國者。其大宗之收買。須先儘馬市之專管官。及中央之特派官。有餘。方任一般人民之購買。固爲一定之程序。弇州史料內載有總督王崇古報告大同馬市之成績一則。觀此則於當時官市私市之區別。益能一目瞭然。東夷考略者。明末之書也。其中亦載有撫順馬市之筆記一則。略謂開市之際。外人入場。就撫夷廳列坐以待。須臾馬市官出場。逐一檢驗。外人之貨物。然後評定其價值。其形式雖有繁簡。大致與中央國都所行之朝貢及會同館之私市不甚相遠。又明廷當時並定有官私貿易之一定價格。及互市之稅率。公布於衆焉。

在馬市上買賣之貨物 馬市上買賣之貨物。大致有二種區別。第一爲工藝品。如緞子絹等。一般被服材料及襖子等之衣類。農具之鏵。炊具之鍋。此種物類。不問品質之精麤。大抵皆由南人（中國人）所供給。第二爲天產物。如馬牛羊驢等牧畜所獲之畜類。貂皮豹皮鹿皮水獺皮等之野獸毛皮。木耳蘑菇人參等山林採集之藥材及食料。皆爲北人所供給。一方供給以豐富之工藝品。一方供給以潤澤之天產品。有無相通。而後和親之形式。乃得維持於不敝。吾人之所不解者。在遠古之時。女真人未嘗無多少工藝品之製作。何以至於明代。反一切仰給於人。因歎女真人之智能。蓋至後代而有退步之形勢焉。又互市場之稅款。則由馬市官徵之於南北兩方。其目的在充撫賞之用。撫賞者。因女真人之朝貢。往來遼東之際。及開設馬市之時。置備酒食及他品。以爲慰勞之需也。由今言之。卽接待費。又如小費。遼志上載